

泓德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泓德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4日证监许可[2025]49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30%。

5、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7、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申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认/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申购金额进行限制。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者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2、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申购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投资风险等特别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本公司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裕债券

基金代码：A类023809; C类023810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POF基金、可投基金的非POF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

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

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和中介机”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申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申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在基金直销机构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在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证明信息（居民身份证）；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③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在基金直销机构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须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申购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申购，办理认/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 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6）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7）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8）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9）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0）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1）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4）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5）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6）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7）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8）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19）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0）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1）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4）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5）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

（26）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申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系统查询。